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 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瞿洪桂、束龙胜、汪宇、郭晨、周超、吴小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许礼进、刘芳端、郑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芳端先生、郑湘女士均己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许礼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同时参照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保障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是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拥有"鑫龙"牌国家驰名商标,根据公司"做强做大智慧用能、做稳做强智慧城市、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的三大业务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加强品牌宣传与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进而更好地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现拟对公司名称和简称进行如下

变更:

变更前公司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电 兴发:

变更后公司名称: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根据相关规定,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章程原内容

第一章第四条

- 1. 注册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文简称: 中电兴发
- 3. 英文全称: ANHUI SINONET & XINL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 4. 英文简称: S&X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 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系统公告。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第四条

- 1. 注册名称: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2. 中文简称: 中电鑫龙
- 3. 英文全称: Anhui ZhongDianXinL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4. 英文简称: ZDXL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有亏损的, 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 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06)。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瞿洪桂,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部门长、工程分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瞿洪桂先生还担任海淀区政协委员,海淀区工商联商会副会长,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警用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讯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专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评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2019年度智慧城市领军人物、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2019年度"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等荣誉。

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 71,542,5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6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東龙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自1998年至2018年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初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東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芜湖企业改革开放30年纪念勋章、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带头人、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芜湖市牵手扶困助学基金会牵手之星等荣誉称号。

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 33,605,0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541%的股份,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束龙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宇,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优秀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客座(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荣获芜湖市 2023年度十大经济人物、深交所《新财富》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奖"、"金治理.资本创新公司董秘奖"、"高级职业经理资质"等奖项,连续多年被评为"安徽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和"董秘勋章"荣誉称号。其编写的文章荣获"安徽省首届企业管理进步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汪宇先生持有公司 15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1%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晨,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郭晨先生持有公司 18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5%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超, 男,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4年6月生, 本科学历、

学士学位,高级智慧城市设计师。曾任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软件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周超先生持有公司 106,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4%的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小岭,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唐山钢铁集团公司技术工程师,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吴小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礼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入选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科技部"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安徽省机器人创新联盟理事长;曾任奇瑞汽车设备科科长、设备部部长,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荣获安徽省2015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领军人才、2019年度创新力徽商、2021年度新时代新徽商等荣誉称号。先后参与制定多项机器人行业国家标准,主持/参与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优秀奖、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安徽省专利金奖等。

许礼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芳端, 男,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4年10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 二级律师。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现为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 兼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专家、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芜湖市律师协会会长、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先进个人""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优秀律师""芜湖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刘芳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湘,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优秀共产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合肥市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委员会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党代表。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安徽分所党支部书记。主持和参与海螺集团、徽商集团、安徽军工集团、皖北煤电集团等多家省属企业的财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发债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务专项收支审计,改制审计。

郑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